

國家風景區防疫管理措施

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08 月 23 日

壹、前言

全臺各國家風景區為提供遊客遊憩之重要觀光場所。配合全國第二級防疫警戒，為確保相關場域值勤人員與遊客自身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訂定本管理措施，提供國家風景區管理機關、值勤人員及遊客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管理措施，以降低疫情於國家風景區據點所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傳播風險。

貳、 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國家風景區據點值勤人員健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訂定值勤人員分流上班計畫 ▪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國家風景區據點值勤人員衛生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國家風景區值勤人員防疫教育訓練，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 ▪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或每人 2.25 平方公尺面積)
國家風景區據點環境清潔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遊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遊客實聯制、落實遊客防疫衛生措施 ▪ 封閉型景點總量管制(景點承載人數之 50%)，分流入場，實施單一入口，入園時間放寬至公告正常營業時間 ▪ 禁止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活動 ▪ 禁止邊走邊吃或抽煙 ▪ 避免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以上之群聚
停車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車場出入口管制、周邊路邊停車實施管制 ▪ 場內以三角錐或警示帶封閉車格將可供停車數減為原數量之 50%
國家風景區轄管露營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採單一出入口，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 50%，並採實聯制、全程戴口罩、出入口量測體溫的措施 ▪ 應維持社交安全距離，禁止室外 300 人、室內 80 人以上之群聚活動
國家風景區轄管淋浴間(或淋浴設備)、更衣室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室內淋浴間、更衣室：改採單一出入口，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 50%，並採實聯制、淋浴前後戴口罩(更衣全程戴口罩)、出入口量測體溫、使用完立即專人清潔消毒、間隔交替使用、保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 室外淋浴設備：採實聯制、淋浴前後戴口罩、專人定時清潔消毒、間隔交替使用、保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 避免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以上之群聚
防疫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園內廣播系統、官網、社群媒體(如官方臉書「交通部觀光局」)、LED 電子看板等方式，以加強宣導維持社交安全距離與戴口罩等防疫作為

賣店(無獨立用餐空間)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因地制宜配合地方縣(市)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餐廳(具獨立用餐空間)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因地制宜配合地方縣(市)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出現確診者 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裁罰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相關法規辦理

參、 國家風景區防疫管理措施

茲針對為因應「原則放寬，例外管制之二級警戒」後國家風景區據點，在維持適當安全距離及作好下列必要防護措施下，可適度提供相關遊憩服務，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一、 國家風景區據點

(一) 管制原則

1. 封閉型景點

(1) 開放具有單一出入口之園區、遊客中心，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50%，並採實聯制、戴口罩、出入口量測體溫的措施。入園時間為公告正常營業時間。

(2)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宣導維持社交安全距離與戴口罩等防疫作為，在戶外通風處、開放空間、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下可規劃開放設置戶外用餐區。

2. 非封閉型景點

(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宣導維持社交安全距離與戴口罩等防疫作為，在戶外通風處、開放空間、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下可規劃開放設置戶外用餐區。

(2) 加強監測人流聚集狀況，倘有人流密度過高情形，應適時分流、管制或封閉，並透過網站、臉書等相關媒體加強分流宣導。

3. 國家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

(1) 可全程佩戴口罩情況開放操作騎乘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另在非群聚情形、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單人活動及活動前後佩戴口罩下，得從事游泳及衝浪，因地制宜配合地方縣(市)政

府調整防疫措施。

(2)國家風景區內合法業者於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下，得從事帶客潛水活動（包含水肺潛水、自由潛水及浮潛），並因地制宜配合地方縣(市)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 A. 業者須落實量體溫、實聯制、自主健康聲明、每週自主篩檢及紀錄、工作人員名單造冊、器材清消等防疫規範。
- B. 應遵守保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避免群聚、活動前後佩戴口罩。
- C. 業者應提供個人夾鏈袋，供人員下水前將口罩以個人夾鏈袋裝好，及提供個人臨時置物櫃（或置物籃）放置夾鏈袋，使其上岸即可換上口罩，盡可能減少未戴口罩時間。
- D. 教練於教學或訓練時，應佩戴防水口罩或面罩。帶客浮潛每人每次指導人數降為 5 人（降載 50%），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每人每次指導人數降為 4 人（降載 50%）。

(二)管理措施

1. 自主健康管理：確實要求第一線景區服務人員值勤前量測體溫、值勤中全程佩戴口罩、如出現疑似症狀應立即停班就醫治療環境設施衛生及檢疫處理。
2. 環境設施衛生：針對遊客經常接觸之處，如按鈕、電源開關、門把、扶手、廁所水龍頭及便器、遊樂設施等區域，用酒精、稀釋漂白水、次氯酸水等加強擦拭消毒（平日 3 次、假日 6 次）。
3. 遊客管理：
 - (1) 禁止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活動。
 - (2) 禁止邊走邊吃或抽煙。

- (3) 保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禁止室外 300 人、室內 80 人以上之群聚活動及需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規定辦理。

4. 停車場管理

- (1) 停車場出入口管制入場。
- (2) 場內以三角錐或警示帶封閉車格將可供停車數減為原數量之 50%。
- (3) 隨時視現場狀況及服務品質適時彈性調整，必要時得予以關閉。據點週邊路邊停車場實施管制，必要時協調當地交通警察車流處理。

5. 國家風景區轄管露營場管理

- (1) 改採單一出入口，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 50%，並採實聯制、全程戴口罩、出入口量測體溫的措施。
- (2) 應維持社交安全距離，禁止室外 300 人、室內 80 人以上之群聚活動。

6. 國家風景區轄管淋浴間(或淋浴設備)、更衣室管理

- (1) 室內淋浴間、更衣室：改採單一出入口，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 50%，並採實聯制、淋浴前後戴口罩(更衣全程戴口罩)、出入口量測體溫、使用完立即專人清潔消毒、間隔交替使用、保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 (2) 室外淋浴設備：採實聯制、淋浴前後戴口罩、專人定時清潔消毒、間隔交替使用、保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7. 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當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者為國家風景區據點值勤人員時處置

A、應將場域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

B、關閉場域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

C、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同一場域內工作之其他人員、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應通知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場所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關閉場域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

(3) 增加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1日2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4)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5) 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三) 防疫宣導：利用園內廣播系統、官網、社群媒體(如官方臉書「交通部觀光局」)、LED 電子看板等方式，以加強宣導維持社交安全距離與戴口罩等防疫作為。

二、國家風景區據點內賣店（無獨立用餐空間）

(一)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因地制宜配合地方縣(市)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二)管理措施：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三、國家風景區據點內餐廳（具獨立用餐空間）

(一)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因地制宜配合地方縣(市)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二)管理措施：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應變措施」辦理。

(三)裁罰規範

1.違反防疫相關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2.餐飲業於各級警戒期間受地方政府依違反防疫規定，處罰確認一次者，應停止營業3日；累計兩次者，應停止營業7日；累計三次以上，應停止營業30日。

肆、本管理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採因地制宜方式滾動檢討調整。